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对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受持续反复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国内宏观经济、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两年来公司业绩下滑，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

正信同创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4.20%），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但控股股东自身融资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公司无需向正信同创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年利率确定为不超过 8%。

经测算，公司向正信同创借款的年利率略高于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和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但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相比具有显著优势，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同

时，经与正信同创协商，公司可根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随借随还，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有较高的灵活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正信同创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的定价是以市场为原则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合理且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